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/12/11 系務會議通過
96/1/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1/1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/01/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11/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/06/17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/05/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，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系內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師進修、延長服務、獎勵及獎助等事宜。
- (二) 教師教學改進輔導方案之制定與推行。
- (三) 規劃教學研討或觀摩會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四) 學生對教學品質抱怨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 關於教師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、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
三、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

聘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之比例須符合本校規定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，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中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

補時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四、本會召集人之職務為：

(一)召開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

(二)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
(三)參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，並陳

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